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21 年 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并经审查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21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我省 2021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也是广东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有关部署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

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政保障。总体看，2021年省级决算情况良好。

## 一、省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1.12 亿元，增长 6.5%，两年平均增长 3.4%；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 9582.96 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0.96 亿元，增长 6.4%；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9364.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218.88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368.81 亿元、总支出增加 294.49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以及按照决算要求增加列示上年结转收入。

**1.收入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582.96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 3521.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超收收入 114.04 亿元，已按预算法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二是**中央补助收入 1878.57 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 1474.87 亿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758.4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51.46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1403.61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3.36 亿元；**五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1.11 亿元；**六是**调入资金 35.25 亿元；**七是**上年结转收入

193.4 亿元；八是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转收入 0.19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21.12 亿元中，税收收入 2852.84 亿元，增长 7%，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未完成调整预算主要是落实中央下半年出台的缓税政策；非税收入 668.29 亿元，增长 4.4%，完成调整预算的 131.7%，主要是加大力度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2.支出情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364.09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 1550.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二是上解中央支出 578.65 亿元；三是补助市县支出 4826.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3%；四是债务转贷支出 1539.7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85.62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353.61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0.53 亿元；五是债务还本支出 65.79 亿元；六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1.92 亿元；七是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62 亿元，下降 11.1%，主要是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政策，以及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已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48.99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1.52 亿元，下降 38.7%，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发行用于铁路等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4541.5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47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21.02 亿元、总支出增加 21.3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收入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48.99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 67.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9%；**二是**中央补助收入 28.81 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 21.02 亿元；**四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418.6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318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1229.69 亿元；**五是**上年结转收入 12.86 亿元。

**2.支出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41.52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 401.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二是**补助市县支出 52.06 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9.24 亿元；**四是**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068.6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283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229.69 亿元；**五是**上解中央支出 0.01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99 亿元，下降 28.9%，主要是 2020 年大额一次性资产处置抬高基数；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省级总收入 41.85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33 亿元，增长 6.9%；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补助市县等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41.85 亿元。收支平衡。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增加 0.12 亿元、总支出增加 0.12 亿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和省、省和市县年终结算据实增加。

**1.收入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1.8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收入 40.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30.54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10.32 亿元，其他收入 0.13 亿元；二是中央补助收入 0.45 亿元；三是市县上解收入 0.12 亿元；四是上年结转收入 0.28 亿元。

**2.支出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41.85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省本级支出 26.33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5.15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98 亿元，其他支出 0.19 亿元；二是补助市县支出 1.33 亿元；三是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4.19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1</sup>收入 5285.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增长 76.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省级总收入

---

<sup>1</sup>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 4 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分别于 2017 年、2019 年实现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于 2022 年 7 月起实现省级统筹。

5333.39 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565.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8%，增长 16.6%，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后，省级总支出 3627.59 亿元。支出增长主要是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0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77.87 亿元。与向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决算总收入减少 22.96 亿元，决算总支出减少 159.74 亿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将医保基金支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用从省级调整到各市基金收支中反映。

**1.收入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333.39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76.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增长 76.4%，主要是 2020 年因落实中央阶段性减免政策导致收入下降、基数较低。**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7.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7%，增长 71.2%，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总收入 204.56 亿元。收入增长主要是中央清算下达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补缴以往年度收入等一次性因素。**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增长 74.5%，主要原因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情况。**四是**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16 亿元，加上市县上解收入后，总收入 1.63 亿元。

**2.支出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627.59 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12.2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增长 14.6%；**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0.6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3%，增长 65.5%，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后，总支出 220.9 亿元。支出增长主要是清算以往年度中央驻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三是**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92.3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2%，增长 28.2%，主要是 2021 年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比例提高、领取人数增长较多；**四是**补助市县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11 亿元。

####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情况。**2021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20417.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986.33 亿元，专项债务 13431.08 亿元，严格控制在中央批准的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645.07 亿元以内。

**2.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1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1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65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42.83 亿元、专项债券 1015.68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561.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206.67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354.77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

府债券 6759.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069.46 亿元（一般债券 363.46 亿元、专项债券 370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90.5 亿元（一般债券 1460.81 亿元、专项债券 1229.69 亿元）。

新增债券 4069.46 亿元中，广东地区新增债券 3540.46 亿元按规定由省政府统一发行，其中，安排省本级支出 515.84 亿元（一般债券 165.84 亿元、专项债券 350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3024.62 亿元（一般债券 185.62 亿元、专项债券 2839 亿元），由市县按中央和省规定的用途，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按程序报批后执行；深圳市按规定自行发行 529 亿元并安排支出。

**4.省本级政府债券项目实施情况。**2021 年，省本级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515.84 亿元，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主要用于铁路建设 168.11 亿元、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65.43 亿元、文化教育项目 61.87 亿元、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46.01 亿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40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32.73 亿元、驻镇帮镇扶村 30 亿元、普通国省道建设 23.43 亿元、机场建设 20.9 亿元、医疗卫生项目 6.75 亿元等，支持普通国省道、广州呼吸中心、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赣深高铁、广中江高速公路等 103 个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省财政结合项目进度等因素及时组织发行筹集资金，有效保障项目用款需求，有力支持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尽早落地见效。

**5.重大建设项目资金到位、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等情况。**



分批次发行保障资金到位。结合项目建设进度等情况分批次组织发行，在确保债券资金支出使用规范有效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拨付效率、提高债券项目资金到位率，债券资金已基本全部到位，有力保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项目建设。2021年，省级安排专项债券资金近150亿元积极推动广湛铁路、广汕汕铁路、白云机场三期、黄茅海跨海通道、龙梅铁路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穿透监测资金支出使用。建立健全约谈通报机制，跟踪监测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压实项目主体责任，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有效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债券资金沉淀“趴账”，进一步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 （六）省本级部门决算和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情况

1.部门收支决算情况。2021年，省级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21亿元、支出1323.5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5.71亿元、支出1227.7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7.79亿元、支出70.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71亿元、支出25.71亿元。总体上，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口径收支预决算编报工作不断完善，编制预算更加精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

2.“三公”经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省本级行政事业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支出为3.06亿元，较预算数减少1.59亿元，

较上年减少 0.19 亿元、下降 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3 亿元，较预算数减少 0.5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下降 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4 亿元，较预算数减少 0.5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1 亿元、下降 4%；公务接待费 0.4 亿元，较预算数减少 0.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2 亿元、下降 4.8%。

### （七）十件民生实事和省人大提前介入项目执行情况

**1.省十件民生实事执行情况。**2021 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 559.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5%；其中，省级投入 206.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3%。省十件民生实事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在教育、就业、医疗、饮水、交通、食品安全等方面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

**2.省人大提前介入预算编制监督项目执行情况。**2021 年预算编制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提前介入两个项目。一是**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支持实施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继续投入 4.81 亿元，支持各地配置可转换传染病和 ICU 病床，达到国家标准；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疾控现代化体系建设，全省市县两级 122 家疾控中心实验室全部具备开展核酸检测能力，达到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二是**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投入 11.6 亿元用于三项工程开展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就业补贴等，支持“粤菜师傅”开展培训 24.6 万人次以上，带动 44.9 万人次就业创业；持续支持技工院校发

展，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支持“南粤家政”开展培训16万人次以上，促进30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

### **（八）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1.省十件民生实事绩效情况。**对2020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新建和提升改造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四好农村路”建设，重点地区饮用水工程建设，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等十件民生实事。评价结果为：8件民生实事为“良”，2件民生实事为“中”。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对省审计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林业局等14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省级部门提升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益。评价结果为：1个部门为“优”，13个部门为“良”。

**3.其他重点项目绩效情况。**对2020年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资金等开展绩效评价，涉及教育发展资金、公共卫生资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生态保护资金等重点领域资金，共形成绩效评价报告42份。评价结果为：1个项目为“优”，35个项目为“良”，6个项目为“中”。

对以上省十件民生实事和其他重点项目中绩效评价为“中”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挂钩扣减 2022 年预算资金 0.66 亿元，并督促研究调整支出政策。

### **（九）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1.预算调整和落实情况。**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新增债务限额，以及落实中央取消港口建设费、省级调整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等要求调整收支安排，2021 年省级预算按法定程序编制两次预算调整方案，分别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三十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571.85 亿元调整为 6931.56 亿元，调增 359.71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124.42 亿元调整为 3277.04 亿元，调增 3152.62 亿元。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已落实到位，新增债券已全部发行并拨付，港口建设费已取消，车辆通行费管理模式调整后的机制已建立健全，调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良好。

**2.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情况。**一是一般公共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 1325.4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保障改善民生、保障基层运转、稳定市场主体、推进科技创新等方面。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 28.8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水库移民扶助、扶残助残、乡村振兴、民航事业发展等。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支出 0.4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

**3.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93.4亿元，共安排支出169.79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补助市县等方面。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资金12.86亿元，共安排支出9.85亿元，主要用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还贷支出、彩票销售机构运营等。

**4.预备费使用情况。**2021年省级预备费24亿元，实际支出4.32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等相关应急事项，相应列入卫生健康支出等科目，剩余19.68亿元按规定全部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预算周转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2021年安排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01.92亿元，在扣除2022年年初预算动用部分后余额为315亿元。

**6.权责发生制核算情况。**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对2021年部分收支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有关具体情况已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门报告。对上述资金，省财政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 **二、全省财政收支总决算汇编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105.04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05.4%，增长9.1%；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

收入 24247.33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47.0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0.1%，增长 4.7%；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23298.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949.2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91.9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1.7%，下降 1.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比去年减少，加上债务收入、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14920.8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47.57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98.5%，增长 0.5%；加上转移性支出等支出后，总支出 13353.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567.52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8.23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36.3%，增长 5.7%；加上转移性收入等收入后，总收入 338.33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3.4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8.2%，增长 3.8%；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支出后，总支出 328.1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10.19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367.1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0.6%，增长 46.6%，主要是 2020 年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出台的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基金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基数较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235.76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05.4%，增长 14.5%，支出增长主要是医保基金负担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支出。当年结余 2131.3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288.27 亿元。

### 三、主要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2021 年，省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和审查意见，坚决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省财政持续将八成以上财力用于保障“1+1+9”工作部署，继续实现省对市县支持力度和全省民生支出两个“只增不减”。

#### （一）有效实施财税政策，全力支持巩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贯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省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453.76 亿元，加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新冠病毒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能力，全面提升对辖区内疫苗等生物制品产业的检验检测服务水平；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累计接种 2.75 亿剂次、1.24 亿人次。

持续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导，2021 年全省新增减税降费 1574.4 亿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现“放水

养鱼”“水多鱼多”的良性循环。加大对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落实制造业延缓缴纳税款等税收优惠政策，约 35 万户制造业企业缓缴税额超 173 亿元；支持 14.7 万户企业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增减税 713 亿元。突出强化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落实进一步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等政策，减免税费超过 103 亿元，有力帮助小微企业减轻经营压力、更好应对疫情影响。

管好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债券项目储备提质增量。强化项目储备常态化和项目全流程管理，组织全省提前谋划储备新增债券项目，全面梳理各方融资需求，坚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兼顾补齐民生短板弱项，优先支持可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成熟项目。扎实做好债券发行工作。优化债券发行机制，分批次滚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转贷拨付效率，推进各级债券资金早拨付、早使用、早见效。有力推动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八成以上资金投入“两新一重”和补短板领域，471.8 亿元专项债券作为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资本金，有效撬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有力有序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2021 年中央和省级下达直达资金 1424.97 亿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713.54 亿元，省级对应安排 711.43 亿元，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受益



群众达 2.15 亿人次，有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和协同联动机制。**以改革的办法优化分配流程、提高使用绩效，完善“一竿子插到底”管理运行体系，为基层惠企利民提供及时有力支持。

**坚持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多措并举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预算，2021 年省级行政经费预算继续减少，腾出资金用于增强民生财力保障。

## **(二)支持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力推动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稳健起步**

**持续推动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海关特殊监管区税收政策完善，吸引高端紧缺人才和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创业。推动中央支持完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加快人流、资金流等便捷流动。先行先试在香港、澳门成功首发离岸人民币地方政府债券 72 亿元。打造“粤港澳一码通”跨境非税缴费平台，便利港澳人员申报办理内地事务。携手三地 151 家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发展战略协议。

**加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推动政策落地落实，研究 11 项支持横琴合作区重点财税政策，完善合作区

财政管理体制。投入专项财力补助资金 54.41 亿元，支持横琴合作区民生事业发展，保障合作区管理机构平稳过渡，助推合作区开好头、起好步。优化并延期实施前海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支持强化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坚持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持续优化科技支出结构和支持方向。省级投入科学技术支出 170.62 亿元。

**支持强化战略科技力量。**积极探索与基础研究发展规律相适应的科技投入机制，围绕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省级投入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投入 49.97 亿元，有力支撑我省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支持实验室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6.42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我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支持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投入 3.02 亿元，支持第 3 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推进在原创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上取得突破。**推动全省科技投入“一盘棋”。**进一步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管理和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建立与地方财力相匹配的科技投入机制，加强省市科技政策和财政资源的统筹协调，提升创新效能。

**支持做强创新关键链条。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支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深入推进“广东强芯”工程，打造我国集成电路第三极。启动新一轮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聚焦人工智能、新能源、精准农业等领域，重点解决前沿战略领域及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运用。**投入 3.96 亿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实施专利奖奖励，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广东省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 9 年居全国第一。

**支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聚焦高精尖缺打造科技创新主力军。**投入 11.56 亿元，优化实施省级重大人才工程，聚焦关键领域，大力引进、精准培育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制造业人才引才服务，鼓励博士、博士后在粤创新创业。**携手港澳促进人才协同发展。**建立科研经费跨境使用管理制度，打破粤港澳三地制度壁垒，实现科研资金管理规则的对接，进一步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环境。

**（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加快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省级投入产业发展及内外贸等相关支出 109.46 亿元。

**加大力度助企惠企。**在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落实我省推出的减轻企业负担十项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实

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强化企业梯度培育和融资服务。**投入 15.5 亿元，支持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完善融资再担保代偿补偿机制，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进行贴息补助，全年超 1 万家小微工业企业实现上规模发展，累计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超 4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 2700 家。**提高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份额。**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推动政府采购支出向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倾斜，全链条加力优化政府采购服务，免收或者降低比例收取保证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服务，通过预付款制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启动或周转资金。**创新方式惠企助企。**进一步应用推广“粤财扶助”平台，政策更加透明，申报更加便捷，审批更加高效，累计上线申报项目 2000 多个，惠及企业逾 12.28 万家。**全力支持保障电力供应。**积极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电力供应的工作部署，发放迎峰度夏期间天然气和燃煤机组顶峰发电补贴，减轻发电企业负担，提升电力保障水平。

**加快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投入 22.96 亿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扩产增效和绿色发展，突出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改造方向。**支持产业有序对接。**投入 14 亿元，集中优势资源开发建设大型产业集聚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投入 16.45 亿元，支持工业园

区引进优质企业项目，开展普惠性奖补与叠加性奖补，推动项目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转移，推进区域平衡联动发展。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投入 7.96 亿元，支持超高清产业发展、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等，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投入 1.42 亿元，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与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对接平台，推进高端资源要素向实体经济产业集聚。

**提升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投入 30.33 亿元，支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包括开展“粤贸全球”等重点展会和经贸活动、推动贸易新业态发展、继续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等。充分激发省内消费需求潜力。安排专项债券 46.01 亿元，支持冷链骨干网和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建设，探索供销特色田头冷链运营模式，加快农产品生产流通。投入 2.66 亿元，开展汽车以旧换新活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和内贸促消费活动、实行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等，促进传统消费提质、新型消费扩容、城乡消费协同。

**（五）支持统筹区域协调发展，“一核一带一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坚持保基本、促发展，落实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省级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 2616.04

亿元。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兜底线。**投入均衡性转移支付 593.07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216.14 亿元，资金充分向困难地区倾斜，有效增强基层财力，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突出促发展。**支持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发展，提高专项财力补助，重点老区苏区补助标准每年每县由 4000 万元提高到 5000 万元，其他老区由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投入 79.6 亿元，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快绿色发展步伐，打造生态发展新标杆。投入 124.77 亿元，聚焦支持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项目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落地建设，打造产业发展主战场。投入 255.21 亿元，重点支持广州南沙、珠海横琴、中新广州知识城、深汕特别合作区等珠三角重点平台开发建设，打造更具辐射力的发展主引擎。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推动本科高职院校改革发展。**投入 32.15 亿元，推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新建高校（校区）建设和开办，历史性实现本科院校、高职院校 21 个地市全覆盖。**支持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投入 36 亿元，支持创建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精准医学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医学中心，推动二期 20 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实现全省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全覆盖。

**推进区域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 213.75 亿元，有

力保障铁路机场建设资金需求，赣深高铁开通运营，历史性实现了“市市通高铁”；广汕汕铁路、广清城际加速实施，持续推进“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白云机场三期项目加快建设，携手港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机场群。投入 184.21 亿元，加快实施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重点项目，推动完成国道省道新改建和路面改造等超 1600 公里。投入 13.96 亿元，支持湛江港、北江等航道扩能升级，推动湛江港成为华南首个成功靠泊 40 万吨级船舶的世界级深水港。

**（六）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呈现良好发展势头。**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着力完善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省级投入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 654.67 亿元。

**坚决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全面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11 亿元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3.78 亿元，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85.9 万亩，实现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单产“三增”。**保障粮食储备轮换。**投入 7.03 亿元，优化储备粮品种结构，持续充实省级成品粮储备，助力我省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走在全国前列。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投入 123.2 亿元，落实“四个不摘”

要求，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建立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全面开展驻镇帮镇扶村。投入 45 亿元，覆盖全省 1127 个乡镇、近 2 万个行政村，推动镇村同建同治同美。

支持加快促进产业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投入 72.47 亿元，支持农业发展提质增效，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本面更加巩固。投入 25 亿元，支持新一轮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梯次发展格局日渐成型。做好农业发展保障工作。投入 27.1 亿元，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全省主要农产品和地方特色品种基本实现全覆盖。投入 9.9 亿元，支持半洋隧洞供水、潞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等重大水利工程压茬推进，有力做好供水、堤段整治、涵闸加固等保障工作。

支持推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 179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公益设施建设，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5%，新改建农村公路超 3000 公里，推行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改造农村公路危旧桥 545 座。投入 38.32 亿元，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新增覆盖人口 525 万，支持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340 宗，累计关停小水电站 233 宗，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560 公里，支持防洪能力薄弱的镇解决常年“逢水必淹”的问题，有力保障江河安澜、人民安居。加大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力度。投入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



费 51.63 亿元，加大对重点老区苏区和民族地区运转经费补助，增设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稳定保障基层组织办公和服务群众需要。

**（七）支持扎实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不断提高。**把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省级投入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 210.89 亿元。

**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建立现代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支持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投入 14.77 亿元，聚焦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水体水源保护、流域生态补偿，推进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省 149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 89.9%，开展入海污染源治理、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推进美丽海湾建设，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90.2%。**支持深入推动蓝天保卫战。**投入 3.71 亿元，推进 NO<sub>x</sub> 和 VOCs 减排工程，强化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移动源等大气污染源的监控和评估，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全省空气优良率走在全国前列。**支持继续深化净土保卫战。**投入 2.46 亿元，提升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保障全省危废医废利用处置能力持续增加，全省 321.58 万亩安全利用类耕地和 14.09 万亩严格控制类耕地实现监管控制全覆盖。**支持补齐治污**

**能力短板。**投入 7.89 亿元，推进污水、垃圾固废处理基础设施城乡均衡覆盖，全省累计建成运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53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95%，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逐年提升到 76.4%，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02.17 万吨/日。投入 6.41 亿元，支持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推动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

**持续加强生态建设与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投入 14 亿元，持续推进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开展，推动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落地实施。投入 6.69 亿元，开展“蓝色海湾”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和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推进海湾岸线自然化、生态化、绿植化改造，支持完成矿山石场治理复绿 1.04 万亩。**加大林业生态建设支持力度。**投入 42.63 亿元，支持各地全面推行林长制、国土绿化、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及湿地保护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累计创建 11 个国家森林城市。投入 25.2 亿元，实施生态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推动新一轮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提标至平均每亩 42 元。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投入 20.3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加氢站建设以及内河船舶 LNG 动力改造等，加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动绿色循环发展。**投入 2.3 亿元，支持工业绿色化循环化升级改造、清洁生

产、节能重点工程、绿色建筑等节能降耗项目，加强节能理念宣传，扎实推动各项节能降耗工作。**积极构建有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落实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财政政策，投入 0.76 亿元，开展控排企业碳排放排查和碳中和、碳预算、碳核算试点示范，构建更加完善的碳排放权有偿使用交易体系。

**（八）支持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取得新成效。**加大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努力塑造广东文化新优势，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省级投入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11 亿元。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投入 13.2 亿元，支持各地补齐公共文化短板，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投入 2.35 亿元，支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进一步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投入 3.38 亿元，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利用，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投入 4 亿元，支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推动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投入 1.35 亿元，支持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大力提升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功能。投入 6.8 亿元，支持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水平。投入 3.55 亿元，支持备战全国及世界综合性运动会，保障广东体育健儿在东京奥运会和陕西全运会夺取优异成绩，高标准承办全国竞

技类赛事，推动竞技体育成果全民共享。

**（九）支持深入推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资金保障。省级投入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28.62 亿元。

**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支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投入 12.64 亿元，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服务管理中广泛应用，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信息化服务体系。**支持公共安全体系建设。**加强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有力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推动完善法治体系。**投入 122.32 亿元，支持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12309 检察服务中心、“智慧法院”等建设。投入 5.5 亿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村（社区）法律顾问等工作，促进法律援助工作均衡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自然灾害隐患综合治理能力。**全省财政投入 493.5 亿元，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九项重点工程，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投入 7.49 亿元，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构建地质灾害专业监测“一张网”，推动重点领域 100% 完成灾害风险调查工作。**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投入 1.75 亿元，建立省、市、县、镇四级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支持提升欠发达地区消防队救援能力，推动形成“全灾种、大应

急”工作格局。聚焦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支持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8.1%和 11.8%，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深入推进质量强省。投入 3.78 亿元，支持开展食品抽检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工作，搭建广东省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平台，组织对 1.1 万家企业开展质量技术帮扶。

**（十）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省级投入教育、社保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 1767.08 亿元。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深入实施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延续实施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失业保险扩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稳住市场主体、稳住岗位。**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全年减少企业负担 183 亿元。**稳住重点群体就业。**投入 19.88 亿元，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加大对脱贫劳动力的政策关怀，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40.33 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51.7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11.51 万人。出台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养老、失业保险办法，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实现稳中有扩、以扩促稳。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助力教育公平稳步推进。**投入 401.65

亿元，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安排各学阶生均公用经费，确保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安排学生资助和奖助学金资金，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机会。投入 16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维修改造中小学校舍，有序扩大欠发达地区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投入 24.04 亿元，支持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短板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弱项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问题。促进教育更高质量发展。**投入 37.26 亿元，支持省职教城和高职“双高”建设、集团办学、高职扩招等，促进我省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投入 29.1 亿元，深入实施新一轮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支持高校重点学科提升，引导高校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

**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健康广东。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经费投入机制。**投入 55.75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提高至 79 元/人·年，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统筹支持重大疾病防治工作。**投入 16 亿元，支持做好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全面加强艾滋病防控救治力度，积极支持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从源头上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力促岭南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投入 4.25 亿元，加大对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财政保障力度，推动 20 家县级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县域医共体，持续提升市县中医医院能力。**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投入 2 亿元，

支持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由 2020 年的 2.39 平方米增加至 2021 年的 2.54 平方米。

**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强化社保兜底保障能力。**投入底线民生保障资金 291.78 亿元，稳步提高 168 万多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支持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惠及 152 万人次；加大力度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工作；支持全省特别是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 以上、特困人员救助比例达到 100%。投入 283 亿元，支持城乡居民医保提高至 580 元/人·年。**持续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投入 4.85 亿元，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工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给予补贴；落实养老服务税收减免优惠，推进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序开展优抚安置工作。**投入 1.84 亿元，推动全省建成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共 2.7 万个。调整残疾军人、烈属、红军失散人员等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坚决落实国家优抚抚恤政策。推动做好退役士兵社保接续有关工作。**创新基层社会工作新模式。**投入 2.81 亿元，继续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推动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投入 41.25 亿元，推动城镇老旧小区开工改造 1500 个以上、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0.77 万套和基本建成 2.6 万套、公租房新开工 0.65 万套和基本建成 1.7 万套、发放租赁补贴 4.7 万户，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四、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1 年，结合省人大有关方面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与财政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提升财政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围绕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目标任务，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制定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完善与“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相适应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建立财政资源向“一带一区”倾斜的政策协同机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重点，围绕“1+1+9”工作部署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加快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切实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级绩效指标进一步扩围，指标库从建设初期的 20 大类、



2589 条指标，进一步扩大到 30 大类、6738 条指标，涵盖预算管理所有行业和领域。构建全新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框架，试点 10 个部门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形成“一个部门一套核心指标”。**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继续推进全农口部门资金统筹整合，省级统筹整合资金超 300 亿元，八成以上投向市县基层，九成以上投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扩大市县决策安排具体项目的自主权，集中力量办大事。

**（二）在全国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准，我省率先开展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我省分区分批统筹推进，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三）数字财政系统全省全面上线。**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在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于 2021 年 5 月全面上线。贯通省、市、县、乡四级，覆盖“四本预算”，打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全省 4.4 万家预算单位在“同一标准、同一平台、同一系统”下办理财政预算业务，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全省财政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2021 年 11 月，成功举办首届数字政府建设峰会数字财政专题论坛，展示广东数字财政建设成果。

**（四）着力提升市县管财理财能力。**省政府召开全省财政

管理专题会议，重点围绕增强管财理财能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进行专题学习交流，全面系统梳理管财理财的理念方法，内容实、重点突出，是首次在全省各级政府层面召开的财政管理专题会议，取得了良好效果。树立“大抓基层”导向，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的意见》，选取珠海、汕头、韶关、湛江等4个地市试行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统一规范各地预算编制工作要求，首次实现全省预算编制同步谋划、同步布置，提高市县配置财政资源的科学性。

总体看，2021年省级决算情况较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收入增速趋缓，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均衡，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地方管财理财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力争年年都有新进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叠加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下一步，按照“疫情要

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积极稳住经济大盘，为完成 2022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切实担负起稳定经济大盘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办理留抵退税并加大帮扶力度，简化退税审核办理程序，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落实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的若干措施，推动项目“早准备、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助力稳投资稳增长。全面落实助企纾困财政政策措施，积极统筹财力保障我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 25 条”“促消费 9 条”“稳外贸 11 条”和“金融助企纾困 25 条”等政策，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二是努力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基础上，强化收入形势分析研判，提升协同治税水平，大力推进盘活政府资源资产，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

强化县区“三保”保障，健全县区“三保”专户管理机制，督促县区落实“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三是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将 1/3 以上省级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投向基础研究，支持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健全差异化转移支付制度，支持做好产业有序对接，持续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四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自主创业，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作用。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切实做好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保障，为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要求，完善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管理模式，推动编早编细编实年度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更加精准聚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细化研究制定我省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形成权责配置更为

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机制。

**六是加强财政领域风险防控。**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切实履行还本付息责任，确保法定债券不出风险。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做好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收尾工作。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积极稳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财政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